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海生物”）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2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公开发行 356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00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08.0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691.9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700285005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5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272,72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7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690,272.7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5,309,697.2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0BJA2059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将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及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有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资金闲置原因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资金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生产楼建设项目	32,017	27,000.00
2	预填充灌装车间建设项目	10,213	7,691.94
合计		42,230	34,691.94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6,175.09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民海生物拟合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资金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投入募集资金
1	民海生物新型疫苗国际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44,264.96	208,530.97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334,264.96	298,530.9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资

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民海生物拟合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及民海生物拟使用不超过2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民海生物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产品类别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的产品进行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民海生物拟使用不超过2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

5、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公司及民海生物将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进行现金管理。

6、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或民海生物的名义进行。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因市场波动而受到不利影响情形。

(2)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资金需求计划和现金储备情况进行现金管理。但不排除由于受到内部和外部因素的影响，使得本次投资出现流动性风险。

(3) 产品的投资收益受金融市场供求关系、利率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不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民海生物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投资者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审议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民海生物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人员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进行专项核查，出具的《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认为：康泰生物及民海生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